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淑云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独立董事孙亚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黄志刚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天马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亚光、黄志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